

重庆市渝北区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 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支队 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在区政府和总队的正确领导下，我支队狠抓执法队伍思想建设，不断完善执法机制，着力规范执法行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为重点，深化各项专项执法行动，全面整治各类消防隐患，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今年以来，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7346 人次，消防监督检查 3673 份、发现隐患 2437 处，督促整改隐患 2119 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1676 份，处理投诉 1125 件、依法实施行政许可 372 件、行政处罚 446 件，责令三停单位 21 家、责令查封 8 家；火灾调查共 885 件（一般程序 23 件、简易程序 148 件、轻微火灾 714 件）、出具案件移送通知书 4 件，全年出现 1 起行政复议案件。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我支队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为抓手，聚焦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设置是否标准、完好有效等与人民群众人身产财安全密切相关的违法案件以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行业专项整治为重点领域开展执法检查。通过上述举措，严厉打击了各类消防违法行为，有效维护

了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消防安全。

在执法过程中，我支队严格要求执法人员按照规定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每件行政处罚案件都必须经支队法制员审核；重大案件必须经支队集体研究讨论并上报总队报备；每件行政处罚案件都必须公示，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

一是加强执法队伍管理。我支队严格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邀请法学教授讲解新修订法律法规核心要义，全面指导执法工作。完善支队消防行政执法考核办法，坚持专项督查和日常考核相结合，以规范促进队伍发展。深入推进柔性执法，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等非强制性手段开展消防执法工作。遵照“谁执法、谁普法”的相关规定，结合119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各项消防宣传普法工作，实现宣传教育55万人次。

二是严格规范消防执法。在依法开展各项执法工作的前提下，全面依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同时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重庆市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规定》和《重庆市消防安全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暂行规定》，坚持处罚相当与比例原则，避免行政处罚畸轻畸重。通过集中培训的方式开展2023版消防行政处罚文书制作专题培训4场次，强化执法人员的文书制作能力。

三是强化镇街部门协作。2023年我支队出台了《重庆市渝北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规范和加强镇街消防工作所建设管理的通知》，组织消防工作所成员开展消防委托执法业务集中培训2次。同时积极配合镇街和公安、市场监管局、应急局等监管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形成执法合力，及时防范化解涉众风险，取得较好效果。全年共会同镇街和公安、市场监管局、应急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530余次。

四是持续深化消防执法改革。认真贯彻落实《渝北区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从2023年11月开始在6个试点镇街开展消防赋权执法工作，组织全区22个镇街开展消防赋权执法业务集中培训1次，建立了以分管防火业务的副支队长为组长、防火业务科室负责人作为副组长、4名执法业务骨干作为组员的消防赋权执法工作专班，将22个镇街划分为四个片区，定期开展消防赋权执法下沉帮扶指导工作。支队已帮扶指导2个试点街道（仙桃街道、龙溪街道）在2023年办理了3起消防赋权执法行政处罚案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执法队伍中法律专业人才较少，执法人员日常业务繁杂，缺少系统的学习，消防监督管理领域法规规章繁琐复杂，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成体系，如对自由裁量权如何正确适用，一定程度影响了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亟需提升执法专业化水平。

（二）多方联动有待进一步加强。消防监督管理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联动性非常强的工作。但在实际执法过程中，镇街、公安等部门的参与力度和处置力度不够，造成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单打独斗”现象时有发生，对违法违规行为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纠正和整改。

（三）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消防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对法律法规和日常检查工作宣传不到位，缺乏正面引导，无法真实、客观反映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加之消防支队自身宣传力度不够、范围不广、程度不深，导致部分群众对消防工作理解狭隘，不理解和支持消防工作。

三、2023 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是拓宽宣传渠道，强化宣传力度。结合“安全生产月”、“119 宣传月”等专项宣传活动，合理利用各类新媒体的宣传平台，进一步宣传消防执法工作，拓宽普法深度与广度，提升普法效能。

二是发挥联动优势，合理统筹资源。将充分发挥镇街消防工作所的综合监管作用，发动基层行业站所、公安派出所、社区网格力量，进一步具体化、项目化各项工作，形成“城乡一体、上下结合”的消防安全工作格局。通过与各部门的联合执法等形式统筹执法资源，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在案件类型和典型上下功夫，推进大要案件、典型案件的办理，及时开展案例报送和相关外宣工作。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规范执法程序。会同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开展程序法和执法程序规范化培训；聘请法学教授及专业律师对执法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能力，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重庆市渝北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1月16日